

2024 年长安区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 项目采购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瑞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4 年长安区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

2. 项目内容：根据《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市农发〔2024〕125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切实做好我区 2024—2025 年小麦中后期粮食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治工作，扎实落实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，联合社会专业化防治组织，在早春时节完成 1.8 万亩条锈病防治工作，达到“打点保面，压低菌源”目的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条锈病危害损失，保证我区夏粮生产安全。

3. 项目地点：在鸣犭、杜曲等小麦条锈病常发地区，完成 1.8 万亩小麦条锈病防治任务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采购服务合同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：大写：叁拾伍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，¥：359,280.00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

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（中标人）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项目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按要求开具等额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- ①202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防治药剂采购、器械检修、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；
- ②2025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指定区域防治任务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。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，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。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，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3.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服务款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3. 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。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防治药剂选用 44%三唑酮 25 克/亩+5%高效氯氟氰菊酯 25 克/亩。防治器械以大型自走式高杆喷雾器为主，配合植保无人机，保证防治全面到位。采用高杆自走式喷雾机作业时，亩喷液量不少于 15 公斤。采用无人机作业时，亩喷液量不少于 2 公斤，同时需添加沉降剂。防效应达到 85%以上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直接提请诉讼。

九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

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①如中标方防治效果不佳，防治组织免费重新防治；
- ②如中标方防治不力或延误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。

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2月17日
- 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- 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
邮政编码：7101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

电 话：029-85622271

日 期：2025年2月17日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邮政编码：710101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

电 话：13468972350

日 期：2025年2月17日